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4樓

承辦人：蔡政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3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roland@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行字第1093016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
點、臺北市政府公報109年第84期（9982649_1093016285_1_ATTACH1.pdf、
9982649_1093016285_1_ATTACH2.odt、9982649_1093016285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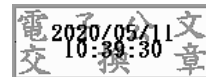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
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要點」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
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居家隔離居
家檢疫者補助要點」業經本局109年5月6日北市觀行字第
1093016086號令修正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09年5月7日第84
期公報。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900J0002，副本抄送法務局，請刊
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
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教育局 1090511



AEAA1093043482